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作業標準表單

圖變1

 **工程變更設計參考作業程序**

本組自辦

議定作業

邀請各相關單位會勘

設計單位擬定變更設計方案

設計單位編制變更預算書圖

No

Yes

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變更設計方案

變更設計情形發生

* 人民陳情或政策需要
* 配合現況或緊急要項
*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要求
* 其他

No

Yes

No

Yes

是否須報本府備查

簽奉新增項目底價(參考廠商之報價與估價單)及簽移秘書室辦議價作業

補具辦理結果之

相關文件送本府備查

議定或議價會議

Yes

No

有無新增項目

簽訂契約變更議定書

情形發生致原契約標的之規格、價格、數量或條款之變更，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，致須辦理變更設計。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20與21點、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、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。

1.現場會勘並做成紀錄及拍照存證

2.變更方案之方式、經費及工期比較檢討

編制設計圖、預算書、施工規範及檢討工期

機關審核變更預算書圖

請參考範例2及”表變2、3”

請參考範例1及”表變1、2”

依政府採購法細則第53、54條

變更設計加減金額絕對值達查核金額須報本府監辦會議

請參考”書變1”

原採購金額或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

配合事項：

1.預定進度調整

2.履保金檢討

3.工程保險期限調整